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1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并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现就上述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58,672,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6,200,656 股的 68.49%，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提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卢志强、李明海、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陈怀东等 7 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选需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后，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陈基建

等 5 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二、拟任股东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提名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即韩晓生、赵英伟、冯壮勇、武晨、臧炜等 5 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选需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后，刘冰、赵岩、刘洪伟、王辉、罗成、刘晓勇、孟晓娟等 7 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三、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赵东、吴立峰、孙云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彤、李强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宏谋为公司总裁，聘任舒高勇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果琦为公司风控法务总监，聘任陈基建为审计监察总监，聘任李能为人力行政总监。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宋宏谋（总裁），陈怀东（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瑞平（副总裁）、舒高勇（副总裁），刘国升（财务总监），程果琦（风控法务总监），陈基建（审计监察总监），李能（人力行政总监），任期均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中，舒高勇已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韩晓生、张喜芳、武晨、冯壮勇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五、其他说明

上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职务	调整后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余政	董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0
韩晓生	董事、总裁	拟任监事	3,500,000
赵英伟	董事	拟任监事	200,000
赵晓夏	董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183,500
陈基建	董事、副总裁	现任审计监察总监	0
刘冰	监事会主席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90,000
赵岩	监事会副主席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0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30,000
王辉	股东代表监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48,000
舒高勇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副总裁	60,000
罗成	股东代表监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333,300
刘晓勇	股东代表监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160,000
孟晓娟	股东代表监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50,000
王彤	职工代表监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0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不在上市公司层面担任职务	100,000
张喜芳	董事、副总裁	拟任董事	276,000
武晨	副总裁	拟任监事	0

姓名	原职务	调整后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冯壮勇	风险控制总监、法律合规总监	拟任监事	0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上述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鉴于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将在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任期届满之日为2020年1月22日）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人员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